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益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益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益源前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仍未記取教訓，又於本案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鎮○○路0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因酒後注意力下降，自撞路旁電線桿而肇事，已生實害；另斟酌遭員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0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號

01 被 告 劉益源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3 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益源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0時許，在苗栗縣○○鎮○○里
09 ○○○○00號之祖厝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0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
11 20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2 於113年1月16日20時50分許，行至苗栗縣○○鎮○○路00○
13 0號時，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對劉益
14 源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0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益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9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20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
24 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5 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曉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